

行政相对人名称	平顶山市新华区宫味酥糕点店（经营者：胡海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10402MA4830606D
法定代表人	胡海国
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曙光街街道光明路建井三处旁
行政处罚种类	罚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平新市监处罚（2021）111号
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号）	刘杰（16040230237）晋福（16040230221）
违法事实	2022年5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执法检查中发现该店加工区域内仍然摆放有个人生活用品，操作台上有灰尘和污渍没有及时清理，待加工的食品半成品与成品混放在一起。违反了《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食品经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三）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分开存放，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十）食品生产经营场所与个人生活场所严格分开，食品用具、容器、设备与个人生活用品严格分开”；之规定。
主要证据材料	1、2022年4月25日和5月23日《现场笔录》各一份，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依法定程序检查的现场情况； 2、《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平新市当处（2022）S-10号各一份，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存在； 3、《责令改正通知书》平新市监责改（2022）曙37号一份，证明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责令改正情况； 4、2022年5月23日对当事人制作询问笔录一份，证明承认自己的违法行为； 5、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从事食品经营取得的资质情况； 6、平顶山市新华区宫味酥糕点店《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登记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从事食品经营取得的资质情况； 7、当事人胡海国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被调查人的身份； 8、2022年4月25日和2022年5月23日在现场拍摄数码照片各一组，证明执法对人员对当事人违法现场检查并留存相关证据情况。
处罚依据	依据《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小作坊和小经营店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不符合食品生产经营要求的；”的规定
适用裁量标准	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7.3.2依据《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实施的行政处罚，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
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	未提出陈述申辩
法制审核情况	审核通过
集体讨论情况	无
处罚内容	罚款2600.00元
处罚决定日期	2022年6月15日
行政处罚机关	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注	